证券代码：300751　　证券简称：迈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大兢路 8 号行政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8 人，代表股份 167,168,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4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5,633,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8 人，代表股份 51,535,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1 人，代表股份 37,761,3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7 人，代表股份 37,578,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980%。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78,901,75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505,26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8,396,492 股。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9,442,843	95.3783%	7,451,952	4.4577%	274,028	0.1639%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35,373	79.54%	7,451,952	19.7343%	274,028	0.7257%	0	
2.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7,140,319	99.9829%	26,904	0.0161%	1,600	0.001%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732,849	99.9245%	26,904	0.0712%	1,600	0.0042%	0	
3.00	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总表决情况	167,135,519	99.9801%	31,704	0.019%	1,600	0.001%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	37,728,049	99.9118%	31,704	0.084%	1,600	0.0042%	0	

	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决情况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7,135,419	99.98%	31,504	0.0188%	1,900	0.0011%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727,949	99.9115%	31,504	0.0834%	1,900	0.005%	0	

上述提案 3.00 及 4.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总律师、何申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